

2023年林地管护承包经营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林地管护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立合同双方：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_年。自20_年1月1日起至2060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 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 义务

-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户主)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业站：(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林地管护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为引进资金，发展林业产业，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将本村所属的. 荒山、荒地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村所属山林，具体四界至为：

1. 东至：_____

2. 西至：_____

3. 南至：_____

4. 北至：_____

5. 总面积为亩(附地形图)

2、与林地生产经营配套生产生活的室外场地、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年属承发包双方交接期及乙方承包筹备期，不计承包金。

2、年至年期间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从年至年，每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3、乙方应在每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标的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凡涉及乙方需要新建房屋、维修改造设施、增加用电能力等与承包经营有关事项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承包经营权，并承诺其村民将不会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5、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采取掠夺性方式进行生产。

3、乙方有权对经营土地的设施进行整理、改造。

4、乙方有权自定林业经营活动。

5、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添路设施的，乙方可自行采购，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路。

6、乙方拥有优先取水权。

7、承包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需要进行改造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

9、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

交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四十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所有投入予以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元。

1、承包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甲方同意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凡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的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但如因甲方债务的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如种植面积和设施、房屋的减少)的，除按比例调整承包金及首先用承包金冲抵后，不足部分仍需对乙方赔偿。

5、为确保乙方完整的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随意处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使用权，在此，甲方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证交与乙方保管，直至本合同终止。

6、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由亲属继承和向其他人转

7、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秀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8、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9、承包经营期满，甲方双方共同对林业进行估价，40%归甲

方，60%归乙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下列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红安县公正处各执壹份，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管护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

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 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 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 即有专人护林, 有房屋岗棚, 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 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 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 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 由甲方承担_____%, 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 如果林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除应如数补齐外, 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 对于烧毁树木, 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 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管护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住址: 户数: 人口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森林法》等法律规定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年月日批准的的方案([]号),乙方以

(家庭联户均股其它)形式承包甲方林地，在依法、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情况

林地总面积亩。具体为：

- 1、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 2、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 3、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 4、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 5、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以上承包林地四至详见“林地承包、林权登记现场勘验表”。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享有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和林业资源的行为。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县、乡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乙方的林业违法行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

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转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2、承包经营林地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收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3、承包期内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毁林开垦、毁林采种、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4、承包经营期内，负责宜林地、采伐迹地的植树造林。如规划入县以上造林工程，应全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5、森林火险期内，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六、承包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仅限其它承包形式)

乙方按每亩元支付承包费，合计元。承包林地上原有林木，乙方支付林木元。乙方采取下列几种方式和时间支付。

1、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2、实物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林地管护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1. 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权利

-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权利

-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